

《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就 2003 年 11 月 7 日及 13 日的會議上提出事項的回應

事項	議員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法團校董會的權力		
法團校董會於資金運用及投資的權力	闡釋載於立法會文件 CB(2)1723/02-03(01)第 34 段有關“高風險的投資”的定義，並解釋如何監管法團校董會在資金投資上的權力。 (2003 年 11 月 7 日)	建議的第 40AE(3)條經已規定法團校董會（如屬資助學校）在行使權力時須受《資助則例》的限制，並須依循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常任秘書長）根據建議的第 40CC 條所作出的指示。 根據教育統籌局（教統局）通告第 2/2003 號建議，為保障學校的利益，學校的各項收入均應以最低風險的方式儲存。學校可把毋須即時運用的款項存入銀行，作定期或許儲蓄存款。學校不得把款項用作任何投機性的投資（例如投資本港股票），以免招致任何財政損失。 通告亦建議學校須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指引，把款項分散存入數間持牌銀行，以確保學校在每間銀行存款不超逾盈餘總額的 50%。如學校所管理的款項超逾 500 萬港元，則在任何一間銀行的存款應不超逾資金總額的 20%。 條例草案生效後，教統局會向學校發出指引，就法團校董會如何處理學校的盈餘提出建議。

事 項	議 員 的 關 注	當 局 的 回 應
	考慮法團校董會應否在借貸前須取得其辦學團體的批准；並澄清當法團校董會無法全數抵償時，辦學團體需否負上最終責任。 (2003 年 11 月 7 日)	當法團校董會成立後，已具備法人的身份，任何有關學校管理的訴訟，均會直接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故此，當法團校董會無法抵償時，辦學團體亦毋需負上最終責任。 但假若法團校董會在借貸前須取得其辦學團體的批准，即意味著辦學團體可能須為法團校董會的借貸，負上責任。
	重新審視是否有需要賦予法團校董會權力，索取及接受禮物或捐贈；並重新考慮辦學團體與法團校董會在索取禮物或捐贈事宜上的權力與責任。 (2003 年 11 月 7 日)	由於法團校董會負責管理學校，如捐贈人清楚列明受惠者為學校或法團校董會，有關捐贈則由法團校董會負責處理。 有議員憂慮如辦學團體及法團校董會均有權籌款，將會引起競爭及糾紛。只要捐贈人清楚界定受惠者，便不會出現混亂。辦學團體可以為其本身或為學校籌款。若屬前者，辦學團體可決定所籌得的款項的用途，若屬後者，受惠者將會是學校，但法團校董會須按指定的用途運用。 同樣地，法團校董會亦可為辦學團體或學校籌款。如受惠者為學校，則有關捐贈應由法團校董會管理。

事 項	議 員 的 關 注	當 局 的 回 應
校董的法律責任		
有關校董的權利 和法律責任及法 律責任保障	根據第 40BG 條所述的“真誠行事”，如何測試，方為滿意，例如：當某一校董沒有出席會議、或該名校董在日後的會議上被知會有關決定、或某一替代校董在會議上所出投票。 (2003 年 11 月 7 日)	「真誠行事」是普通的法律理念。一般而言，一個人如果本誠信而沒有任何不可告人的企圖去行事，便屬真誠行事。對執行公職者而言，便須「具洞察之心及有力行之志。」(per Lord Sumner, <i>Roberts V Hopwood</i> [1925] AC 578) 由於法團校董會是個別的法律實體，它們須承擔以其本身名義作出的行為所引致的法律責任。故此，個別校董不須為法團校董會所作出的事情負上個人的法律責任。第 40BG 條所提供的民事法律責任保障，只是一個附加的安全盾，保障個別校董萬一以個人身份牽連在某些事件內。 當某一校董在法團校董會作出決定時，沒有出席有關會議，第 40BG(2)(a)條所提供的保障將與該名校董無關。因為該名校董並沒有為該決定作出任何行動，該名校董亦毋須為有關決定負上民事法律責任。 如校董在日後會議上才被知會有關決定，也毋須承擔有關決定所引致的民事法律責任。 如一名替代校董在會議上具有投票權，並已作出投票，他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會和一名校董在作出投票後所須承擔的責任一樣。

事 項	議 員 的 關 注	當 局 的 回 應
	有限公司董事的法律責任可否與校董的法律責任比較。 (2003 年 11 月 7 日)	有限公司董事是公司董事局的成員，他可以是或不是公司本身的成員。有限公司董事對公司的成員須承擔特定的責任。至於校董，則必須是法團校董會的成員，故此校董與公司董事的情況並不相同。公司條例（第 32 章）及有關的公司法並不適用於法團校董會。 有限公司會支付酬金予公司董事，而校董一般都是以義務性質為非牟利團體服務，因此，我們不應要求校董須承擔有限公司董事同樣的法律責任風險。保障校董法律責任，能鼓勵多些人士參與學校管治，此舉符合維護公眾的利益。
	當局會否考慮以《公司條例》第 165 條作為參考，彌償校董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法律責任。 (2003 年 11 月 7 日)	《公司條例》第 165 條訂明，公司的章程細則(或公司所訂的合約)如載有任何條文，豁免該公司的任何人員或核數師承擔其(因犯了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或彌償他因此而須承擔的該等法律責任，即屬違法。舉例來說，如訂定條款，規定公司不能控告其董事疏忽職守，即屬違法。第 165(c)條就上述禁止條款訂定例外情況。第 165 條的目的是保障股東。 就上述法律責任而言，條例草案沒有就放棄對校董提出申索訂定類似的限制。因此，法團校董會章程可載列條款，禁止法團校董會控告校董失職等。擬議第 40BG 條保障真誠行事的校董，如他們沒有欺詐或不含惡意，則不能被控告。如校董不真誠行事(例

事 項	議 員 的 關 注	當 局 的 回 應
	澄清根據條例第 18A 及 87 條及規例第 101 條針對學校校董的法律程序中的舉證及準則；並解釋為何法團校董會校董所負的法律責任有別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1E 條所訂明公司董事或與公司管理有關的其他高級人員須負上的法律責任，即控方須證明該罪行是得到他的同意或縱容而干犯的。 (2003 年 11 月 7 日) 闡釋條例第 18A(4)(a)及 87(10)條及規例第 101(9)條的政策用意；並澄清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是否有不一致之處，即 “without his knowledge or consent” 及 “既不知道亦沒有同意”；同時，澄清條例第 87(10)條及規例第 101(9)條是否有不符合的地方。 (2003 年 11 月 7 日)	如偷竊法團校董會的款項)，該校董很可能犯了刑事罪行，因而可能會被檢控及被判處刑罰，這應能阻止校董以身試法。政府的政策並非要依照《公司條例》第 165 條般訂定禁止條款。因此，我們認為無須訂明上述的例外彌償。 現時有好些法律條文都是基於「同意或縱容」而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最明顯的例子是《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01E 條。「同意或縱容」一詞涵蓋兩種情況，即有關的人：(一)知道有關的行為；(二)漠視可得知有關的行為的明顯途徑，蓄意迴避提出查詢，反正他對查詢的結果毫不在乎。(參考 [name and citation of case]) 我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新訂的第 18A(4)、87(10)及 101(9)條，以訂明只有在法團校董會得到校董的同意或縱容而干犯罪行的情況下，有關校董才可被控干犯該罪行。 當局將會提出修訂，有關條文已不再適用。

事 項	議 員 的 關 注	當 局 的 回 應								
	根據條例第 18A(4)(b)及 87(10)條及規例第 101(9)條，任何人士怎麼才符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發生違例行為的驗證；同時，此項免責辯護是否適用於校長。 (2003 年 11 月 7 日)	當局將會提出修訂，有關條文已不再適用。								
	為法團校董會成員提供免責辯護條款，並要求他們須負上個人法律責任，有關安排的理據，是否與現時為校董會成員所定的政策一致。 (2003 年 11 月 7 日)	條例草案中有關校董刑事法律責任條文與現時法例條文是一致的。 我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新訂的第 18A(4)、87(10)及 101(9)條，以訂明只有在法團校董會得到校董的同意或縱容而干犯罪行的情況下，有關校董才可被控干犯該罪行。								
為法律責任提供保險										
綜合保險計劃及額外保險	澄清法團校董會校董在執行職責時，會否受到為資助學校而設的「綜合保險計劃」所保障。 述明為法團校董會校董提供的額外保險，及澄清法團校董會校董是否須負擔此等保險費用。 (2003 年 11 月 13 日)	政府已為資助學校設有「綜合保險計劃」，以承擔校董會在有關公眾責任、僱員補償及團體人身意外方面的責任。二零零三/零四至二零零四/零五學年的最高保額為： <table><tr><td>保險類別</td><td>最高保額</td></tr><tr><td>公眾責任</td><td>每次事故港幣 1 億元</td></tr><tr><td>僱員補償</td><td>每間受保學校每次事件的彌償額為港幣 1 億元</td></tr><tr><td>團體人身意外</td><td>每名學生 10 萬元</td></tr></table>	保險類別	最高保額	公眾責任	每次事故港幣 1 億元	僱員補償	每間受保學校每次事件的彌償額為港幣 1 億元	團體人身意外	每名學生 10 萬元
保險類別	最高保額									
公眾責任	每次事故港幣 1 億元									
僱員補償	每間受保學校每次事件的彌償額為港幣 1 億元									
團體人身意外	每名學生 10 萬元									

事 項	議 員 的 關 注	當 局 的 回 應
		由學校舉辦的活動或由家長教師會或校友會所籌辦及經校董會批准的活動，均納入「綜合保險計劃」的承保範圍內。而校董會成員、學校僱員、義工及學生在參與學校活動時，均受到公眾責任保險保障。 二零零三的「綜合保險計劃」增設了新的承保項目。在公眾責任保險方面，任何人（即第三者）如因悲痛、震驚或創傷而令精神狀況受到損害，以及學生因接受專業輔導人員的輔導而令精神狀況受到損害，都在承保範圍之內。有關保障校董的法律責任詳情，載列於<u>附件</u>。 除「綜合保險計劃」所提供的保障範圍外，校董在執行職責時可能會遇上其他法律責任，如法團校董會認為有需要，可以運用學校的普通經費／堂費帳自行購買額外保險，為校董及教職員因履行職責所引致的法律責任投保。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保障校董的法律責任

本文全面檢視有關《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及為資助學校而設的「綜合保險計劃」為校董所提供的法律責任保障。

條例草案所提供的法律責任保障

2. 目前，學校的校董會並非獨立的法人團體，故此，學校的校監和校董可能因為校董會的決定而須負上個人的法律責任。此外，由於沒有清楚界定辦學團體及法團校董會的角色及職能，辦學團體有時亦可能受到學校的法律責任所牽連，其結果甚或影響辦學團體的其他屬校。這種情況極為不理想。

3. 條例草案規定校董須成立為一法人團體，名為法團校董會。條例草案第 40AD 條亦清楚列明法團校董會的職能，包括：

- (a) 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
- (b) 計劃和管理可供學校運用的財政及人力資源；
- (c) 為學校的表現而向常任秘書長及辦學團體負責；
- (d) 確保學校實踐其辦學使命；
- (e) 確保以恰當方式促進學校的學生教育；及
- (f) 學校的規劃及自我評估。

4. 法團校董會作為一個獨立的法人團體，須承擔以其本身名義執行職責時所招致的法律責任。這亦解釋了為何個別校董或辦學團體不須為法團校董會所作出的事情負上法律責任。條例草案第 40BG 條為個別校董提供了額外的保障，只要他們在履行其職責時以真誠行事，便不需要負上民事法律責任。一般而言，一個人如果本着誠信而沒有任何不可告人的企圖去行事，便屬真誠行事。為了給法團校董會校董提供更加清晰的保障，當局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訂，在條例草案內列明任何有關法律責任的索

償，只可向法團校董會追討，而非向個別校董追討。

5. 此外，如學校違反〈教育條例〉的若干條款，條例草案訂明個別校董須負上有關刑事法律責任。但我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進一步說明只有在校董的同意或縱容下而違反有關條文，該校董才須負上責任。

綜合保險計劃所提供的法律責任保障

6. 為了向校董會及校董提供適當的法律責任保障，自一九九八年起，政府已為資助學校購買「綜合保險計劃」。二零零三/零四至二零零四/零五學年的「綜合保險計劃」的承保範圍及最高保額為：

保險類別	最高保額	備註
(a) 公眾責任	港幣 1 億元（每次事故）	必須證實學校有疏忽
(b) 僱員補償	港幣一億元（每間受保學校每次事件計）	— — —
(c) 團體人身意外	港幣十萬元（每名學生）	無需證明學校有疏忽

7. 公眾責任保險是保障學校在意外中引致他人身體受傷，及／或物質財產損失或損毀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僱員補償保險保障在《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或其他相關法例下，僱員因工作或在受僱期間意外死亡或受傷或染病而涉及的法律責任。團體人身意外保險是為保障參加學校活動時，因意外引致死亡或永久傷殘的學生而設的保險。綜合保險亦包括辯護及聘請法律代表所需付出的費用。

8. 現時的「綜合保險計劃」已增設了新的承保項目。在公眾責任保險方面，任何人（即第三者）如因悲痛、震驚或創傷而令精神狀況受到損害，以及學生因接受專業輔導人員的輔導而令精神狀況受到損害，都在承保範圍之內。

9. 當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時，由「綜合保險計劃」給予法團校董會及其校董的保障將與現時的校董會及校董相同。

其他法律責任保障

10. 根據我們的經驗，現時的「綜合保險計劃」已為校董會及校董提供相當全面的保障。但校董在履行他們的職責時，仍可能要面對以下各種不包括在「綜合保險計劃」範圍內的法律責任：

- (a) 專業責任：例如沒有為學校的最佳利益行事，教導失當或受僱於學校的專業人員失職所引致的責任。
- (b) 有關僱傭措施責任：例如性騷擾、不合理終止僱傭合約、不獲晉升及歧視等。
- (c) 教育工作者法律責任/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例如與僱傭有關的索償及有關歧視/騷擾第三者的索償，無意侵犯版權、無意泄露機密、誹謗及詆毀等。

11. 個別法團校董會可按本身的情況及需要，安排額外保險，以為其校董及教職員在履行職責時，提供最佳的保障。額外保險的費用，可由學校的普通經費/堂費帳支付。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